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定義及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709,260,000 (99.99%)	580,000 (0.01%)	6,709,840,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19,197,6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提呈之決議案。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黎嘉輝先生、石翀先生及馮鋼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